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2,687,500 元租金（未含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通知，深圳德润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 01 执 957 号之一），案件终结。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德润因与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桐城凯迪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 42,687,500 元，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 1,000 元；2、桐城凯迪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李林芝等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

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7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合肥市中院判令：1、判决被告桐城凯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 34,925,125 元（已抵扣桐城凯迪支付的保证金 7,762,375 元），名义货价款人民币 1,00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以 34,925,12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至该租金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判决凯迪生态、李林芝对被告桐城凯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6,421 元，由深圳德润负担 121 元，由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 256,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合肥市中院在执行深圳德润与桐城凯迪、凯迪生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委托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股权，上述股权流拍后，深圳德润申请以对应股权数抵偿桐城凯迪及凯迪生态所欠债务。合肥市中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扣划桐城凯迪银行存款 439,400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扣划凯迪生态银行存款 621,770 元。经核算，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桐城凯迪、凯迪生态等仍应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及其违约金、名义货价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款项合计 40,705,467.21 元。

近日，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皖 01 执 957 号之一），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持有的汉口银行 8,926,637 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作价

40,705,467.21 元（其中每股 4.56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德润，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所欠其债务。前述股权的财产权及相应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接受人深圳德润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德润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按照每股 4.56 元（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评估价）计算，汉口银行的 8,926,637 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归深圳德润所有，再加上深圳德润已收到的桐城凯迪履约保证金 7,762,375 元、名义货价款 1,000 元和已扣划的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061,170 元（扣除法院执行费后实际收到 956,627 元），本案件深圳德润应收桐城凯迪及凯迪生态款项已全部收回。深圳德润将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深圳德润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